

中共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4〕35号

关于印发《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建立健全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此通知。

中共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11月20日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建立健全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积极引导广大教职工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川教〔2015〕6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教师”“教职工”,包括在学校工作的专任教师、辅导员、行政人员、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

第三条 学校把师德师风建设放在教职工队伍建设的首位,坚持价值引领,坚持师德为上,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纪法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机制，全面提升教职工师德素养，规范教职工从业行为，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

第四条 学校教职工要充分认识所承担的教书育人使命，自觉弘扬职业精神、维护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树立良好的师德风范和师德形象。要自觉将师德修养纳入职业生涯规划，并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养成师德自律习惯，以优良的师风带动教风，促进学风，优化校风。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五条 学校是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具体落实、全体教职工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师风建设的合力。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认真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压实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

第六条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委员会主任，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其他校领导和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纪检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后勤处、安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适当吸收教师或学生代表参加。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定期听取师德建设情况的汇报，及时处理师德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的组织落实。

第七条 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工作总体布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分工合作，抓好落实。要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观念创新、制度创新、载体创新、方法创新，不断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水平。

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是本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本学院年度工作计划，扎实开展教育、培训、督导、考评等各项工作，将师德师风建设融入日常、严在日常。

第八条 学校引入的第三方团队（如物业、安保、餐饮、教学、培训等），要严格遵守师德师风相关要求，不得有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师生利益和学校形象的言行。学校在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时，要明确约定相关条款，对口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督促落实。

第九条 学校把师德师风情况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第三章 师德教育

第十条 学校将师德教育摆在教职工培养首位，贯穿于教职工职业生涯的全过程。

第十一条 建立师德教育培训制度。逐步完善岗前培训、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培训、专题研修等多种师德教育培训形

式：

（一）对新进教职工开展岗前培训，除学习教育教学理论外，还要对其进行教学规范、职业理想、职业道德的培训；

（二）对教职工大力开展以教师职业生涯发展为重点的培训，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水平；

（三）通过“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校培项目和网络远程研修等途径，加强对教学科研领军人物、专业（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学生辅导员、管理干部等群体的师德教育培训。

第十二条 丰富师德教育内容。优化师德教育课程体系，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师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学风学术规范教育，提高教职工爱国敬业、秉公尽能的自觉性，强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第十三条 创新师德教育形式。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建立新老教师“结对子”制度；将师德教育融入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各项教职工文体活动中，举办师德论坛、师德报告会等，切实增强教育实效；积极组织教师深入基层、走进社会，开展调查研究、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在国情教育中提升师德素养。

第十四条 提升师德教育实效。增强师德教育的现实针对性、贴近性，结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实际和教师工作、生活实际开展师德教育，加强对教师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推动

解决影响教师履职尽责的突出问题，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为教师教书育人、履行职责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根据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情况，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师德教育培训计划，并认真落实；同时要加强在职教职工的日常教育，不断强化师德红线与底线意识。在职教职工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第四章 师德师风宣传

第十六条 学校将师德师风宣传纳入宣传思想工作全局中统一部署，推进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常态化。

第十七条 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宣讲活动。借助专题报告会、理论学习会、组织生活会、教师沙龙等载体，系统宣讲国家一系列重要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大力宣传普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大力传承弘扬航天精神和学校优良传统精神。

第十八条 积极培育师德典型。建立健全教书育人奖励和荣誉制度，形成以师德为核心、业务为支撑的教师荣誉体系；开展“优秀教师”、“我最喜爱的教师”等评选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省、市师德先进典型推荐评选活动，充分展现学校教师的良好形象；举办教师节表彰大会、师德建设经验交流会、师德论坛等活动，充分发挥优秀师德典型的激励、导向、示范作用。

第十九条 营造崇尚师德、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把培育

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校报、新闻网及微博、微信等平台，加大对模范教师、名师名匠的宣传报道力度，尤其要积极发掘宣传静心教书、潜心育人、师德高尚的一线优秀教师典型，以身边榜样的力量鼓舞人、教育人，营造见贤思齐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

第二十条 加强师德警示宣传。及时通报师德失范、师风不正、学术不端等问题，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惩戒处理等典型案例，发挥反面教材的警示教育作用。

第五章 师德考评

第二十一条 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治学等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情况作为教职工岗位绩效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积极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加大教职工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水平在各类考核中的权重。

第二十二条 严把教师“入口关”。在人才招聘和引进工作中，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和违法犯罪信息动态筛查工作制度，杜绝有从业禁止情形的人员进入教职工队伍。对拟聘人员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测评，把心理健康水平作为人员聘用的重要参考。加强试用期考察，对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水平不合格的人员坚决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严格教师资格申请认定。

第二十三条 强化师德考评结果的运用。在评优树模、骨干培养、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进修深造、各类高

层次人才评选等工作中，将师德师风作为基础评价条件。对职业道德高尚、工作业绩卓著的教职工予以重点培养、重点奖励。

凡师德考评不合格者，绩效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的结果，受荣誉表彰情况，以及因违反师德行为受到处分的情况，存入教职工个人档案。

第六章 师德师风监督

第二十五条 构建学校、教职工、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评价体系。建立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加强教学质量的评估和监控，开展教风学风督查督导，充分发挥教代会、学代会、学术委员会、校友会等在师德师风监督评议中的作用，并通过设立师德师风监督邮箱、投诉举报平台、召开专题座谈会等形式，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第二十六条 建立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和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二十七条 建立师德失范行为的惩处机制。制定《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明确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教职工的教育教学行为、科研学术行为、兼职兼薪行为及其他各项职务行为。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并根据违规情节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

分。对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要求、违法违纪的教师，一经查实，坚决清理出教师队伍。

第二十八条 建立师德失范行为的问责机制。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对师德失范行为监管不力、处置拖延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